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

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

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

#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置

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

#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

第一版（一一二〇〇〇冊）

編輯者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

印刷者：臺灣省印刷紙業公司

發行者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

非 賣 品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



陳長官肖像

「建立民意機關，給臺胞以參政的機會，日本統治臺灣用奴役政策，對於臺灣看作日本的奴隸，不是當作臺灣的主人，所以各種施政，臺胞只能盲從，不能參與意見。日本不許臺胞有政治知識，受政治教育，有政治團體，雖然也有地方自治機關，號稱人民自治組織，實則是半官性質，不是真正的民意機關。臺灣是三民主義的中國的一部分，須實行民治。此後應增進人民的政治知識，提高人民的能力，一面遵照總理遺教，實行地方自治，準備行使四權，省縣市鄉鎮各級民意機關，當儘速成立，務使真正的民意能循合法的途徑與機關以表現。既然是爲民所治，我們當尊重民意，我們當建立民意機關。」

——節錄 陳長官卅四年十一月三日在第一次 國父紀念週講演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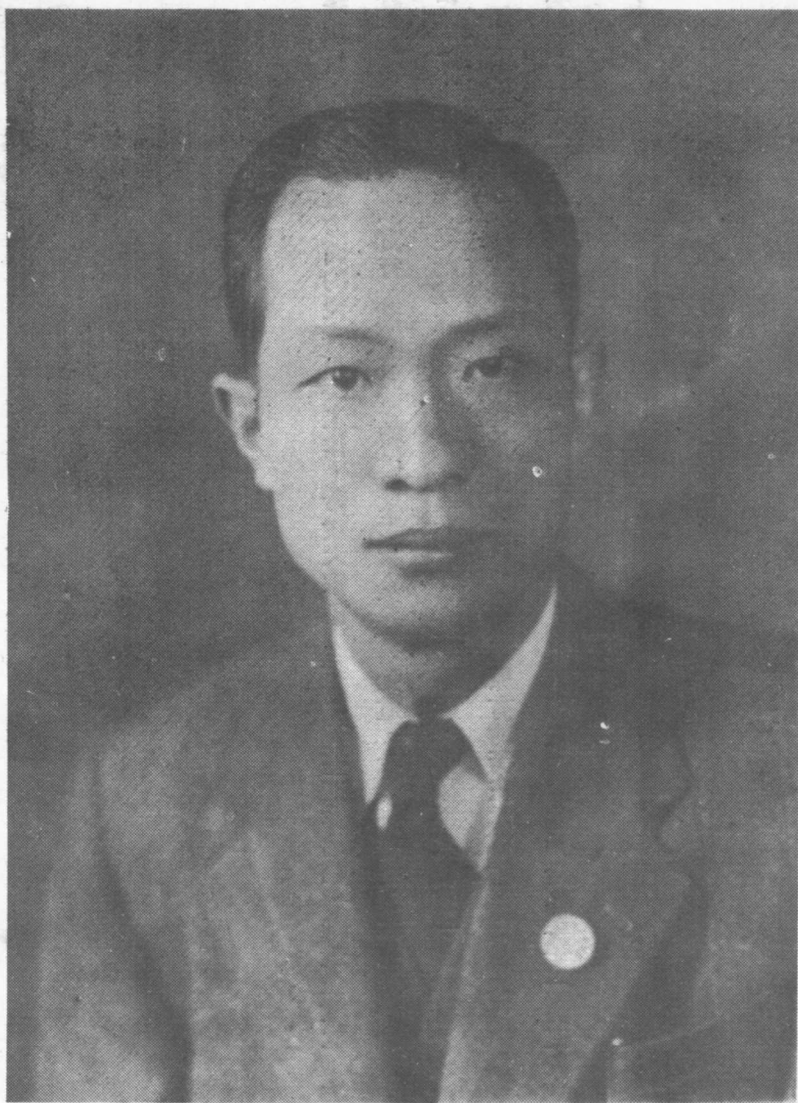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父遺像

「民國人民，當爲自計，速從地方自治，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，宜取法乎上，順應世界之潮流，採擇最新之理想，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，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。」

——節錄 國父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



周 處 長 肖 像



「接管以後，關於民政方面的幾件重要工作，希望大家協力贊助。這些工作的第一件就是建立地方自治，成立真正的民意機構，以實行 國父倡導的民權主義。各位須知道，我們只有把日本帝國主義過去在臺灣的統治政策，根本推翻，從新建立民主政治，才能奠定憲政的基礎，爲了要完成這一個任務，最近的中心工作，便要清查戶籍，召開村民大會，建立合理的村制，改組原有的街庄爲鄉鎮，實行公民普選，成立各級民意機構，使人民有實際參與政治的機會。」

——節錄 周處長卅四年十一月五日廣播詞

代序

# 祝賀臺灣全省民意機關完成

內政部長

楊

君

勳

——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廣播詞——

臺灣省各位同胞：

自從本月十五日臺灣省八縣九市，同時選出省參議員以後，全省的各級民意機關，已告完成，這是臺灣光復後的一件大事，很值得祝賀！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，係由下而上，其順序次如：（一）公民宣誓登記；（二）公職候選人檢覈；（三）成立村（里）民大會；（四）由村里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；（五）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；（六）由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，成立省參議會；（市與縣同），（七）以外，尚有全國性的國民大會，因為國民大會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，所以中央規定各省民意機關，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完成，俾全國各級民意機關，自下至上，全部建立，但有少數收復省分因情形特殊，不能如限完成。臺灣係光復省分，自上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接管工作，劃定地方行政區域，建立縣市以下各級組織，非常繁忙。至建立各級民意機關，自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辦理，公民宣誓登記截至四月十五日選舉省議參員，只有短短八十天的時間，可說是進行得很迅速。這一方面是各級主管人員辦事迅速，一方面全由於本省同胞踴躍參加，熱烈協助，所以有如此良好的成績，臺灣省雖光復未久，比較內地其他各省，並未落後，這是臺灣同胞一種很大的光榮！

本人現任內政部民政司長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，是我們的次要任務之一，各省的選舉情形，有的地方我親眼看見，有的地方送來了很詳細的報告。有許多令人愉快的事情，亦有許多令人煩惱的事情。依照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：「省參議員之選舉，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。」又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：「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，選舉監督或其代表，應蒞場監視。」此次臺灣省參議員選舉，內政部張部長，因爲政務繁忙，不克分身前來，派兄弟代表蒞場監視，本月十五日臺北市及臺北縣選舉省參議員的時候，兄弟曾親自到場，一切情形均令我愉快，並無不滿意之處。臺北如此，其他各市縣大致情形，諒亦相同，我的感想如左：

(一) 依法 此次臺灣省辦理選舉，完全依照中央法令之規定，其內容與內地各省完全相同並無絲毫之差別，有些地方因爲臺灣情形特殊，應該變通，均經長官公署商准中央辦理，比內地各省更爲從寬優待，本人此次看到中央的選舉法令，一一在臺灣施行，並無窒碍之處，非常愉快！

(二) 守序 此次臺北市縣選舉省參議員，秩序非常好，這是我所親眼看見的。據聞各處選舉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時，秩序也很好，所以沒有糾紛發生，做一個現代的國民，守秩序是必要的條件，這種良好的習慣，使我非常欽佩！

(三) 熱烈 此次臺灣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無論是投票選舉的人，或者是競選的人，情緒都非常熱烈，比之歐美各民主國家，並無愧色，這足以表示臺灣同胞，對於政治有認識，有熱烈，但於熱誠之中，又非常純正並無用不正當手段競選的事情發生。

(四) 莊嚴 據我所看到的投票情形，非常莊嚴鄭重，有一位市參議員說：他們選舉省參議員，

至少經過一星期之考慮，始決定人選。又他們投票時往往先向國父遺像鞠躬，默禱其所選舉之人成功，將選舉票很慎重的投入票匭，再深深鞠躬，然後退至原座，面部表情，極其莊嚴，這種情形令旁觀者非常感動。以上係我個人臨時所發生的幾點感想，藉這個機會，報告各位同胞。

臺灣全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以後，我想一定可以發生很大的效用，今後民意機關本身，民衆，及政府，必須善爲運用，左列各點希望注意：

(一) 民意機關本身 第一，要代表民意，即各代表最好經常與民衆接近，明瞭大多數民衆的真正意見，不可有偏有私。第二，要領導民意，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都是社會上的優秀份子，具有領導力量，民衆的意見，有時候也不一定正確，或涉於偏激，或涉於保守，或僅見及局部而不能見及全體，假如有這種情形，各級民意機關代表，需要善爲引導，造成正確輿論，俾政府有所遵從。第三，要監督政府，即民意機關對於政府，是否有違法失職，或違反民衆利益的不當行動，要隨時監視，而令其改正。第四，要協助政府，即我國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，係遵照 國父孫中先生之遺教，立法機關列於治權範圍之內，而非政權機關，對於政令之執行及地方自治之推進，亦負有重大之任務，所以不可全以制衡爲目的，致使政府限於無能之境地，對於政府應一面監督，一面協助，使政府得民意機關之合作，而愈可發揮其權能。

(二) 民衆 有了民意機關以後，民衆一方面應該運用他的代表，以表達意見，並同時監督其代表，是否盡職，如不盡職，可依照法令之規定，罷免代表。

(三) 政府 政府應具有民主政治之雅量，而竭力尊重民意機關，對於民意機關之意見儘量遵照

辦理，如有困難亦應善爲說明，並利用民意機關爲橋樑。以與民意相溝通。我想有了民意機關以後，政府可以減去許多困難，得到許多便利，但如運用不善，亦可收到反面之結果，這是不可不警惕的！

最後，希望各級民意機關，均以國家利益爲前提，各代表或出自區域選舉或出自職業選舉，不可僅僅代表其選舉單位之利益，假如局部利益與全體利益衝突時，應放棄局部利益，而擁護全體利益，假如地方利益與國家利益衝突時，應放棄地方利益，擁護國家利益，歐美各民主國家之代議士，近來很明顯的走了這一條道路，希望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代表，千萬注意這一點，方不愧爲偉大的政治家。

#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編次

## 一、照 像

- 1 國 父 遺 像
- 2 蔣 主 席 肖 像
- 3 陳 長 官 肖 像
- 4 周 處 長 肖 像

## 二、序

## 三、目 次

### 第一章 總 說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新中國之臺灣·····         | 一 |
| 二 日本佔據時代所謂「地方自治」····· | 三 |
| 三 真正民意機關之建立·····      | 四 |
| 第二章 幾項準備工作            |   |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訂定計劃····· | 六 |
|-------------|---|

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二 法規之制訂與解釋····· | 三一 |
| 三 選舉程序之訂定·····  | 三三 |

### 第三章 公民宣誓登記與公職候選人檢覈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公民宣誓登記·····    | 三三 |
| 二 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····· | 三五 |

### 第四章 成立村里民大會與選舉區鄉鎮民代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五章 縣市參議員之選舉····· | 四二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六章 省參議員之選舉····· | 五〇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七章 餘 言····· | 五五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
### 附錄 (一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陳長官對本省第一屆第一次省參議會開幕演講詞····· | 六七 |
| 2 閉幕致詞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| 七一 |
| 3 周處長廣播「建立民意機關的兩大準備工作」·····  | 七二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4 | 周處長對全省各地鄉鎮民代表講習會廣播詞       | 七五 |
| 5 | 周處長廣播「民主政治的建立」(本省辦理選舉報告)  | 七九 |
| 6 | 周處長發表「我所希望的省參議會」          | 八三 |
| 7 | 周處長在記者招待會報告「臺灣省籌辦民意機關之經過」 | 八四 |

## 附錄(二)

### (甲) 省參議員選舉及省參議會成立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陳長官題詞         | 九三  |
| 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肖像  | 九五  |
| 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題名錄 | 一〇七 |
| 來往文電          | 一二五 |

### (乙) 各縣市情形

|   |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|-----|
| 1 | 臺北縣之部 | 一三五 |
| 2 | 新竹縣之部 | 一三七 |
| 3 | 臺中縣之部 | 一五一 |
| 4 | 臺南縣之部 | 一六五 |
| 5 | 高雄縣之部 | 一八九 |
| 6 | 臺東縣之部 | 二〇一 |

|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|
| 7  | 花蓮縣之部 | 二〇九 |
| 8  | 澎湖縣之部 | 二一五 |
| 9  | 臺北市之部 | 二二一 |
| 10 | 基隆市之部 | 二二二 |
| 11 | 新竹市之部 | 二四一 |
| 12 | 臺中市之部 | 二四九 |
| 13 | 臺南市之部 | 二五七 |
| 14 | 嘉義市之部 | 二六九 |
| 15 | 彰化市之部 | 二八一 |
| 16 | 高雄市之部 | 二九三 |
| 17 | 屏東市之部 | 三〇三 |

### 附錄 (三)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               | 三一 |
| 2 | 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          | 三三 |
| 3 |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組織規程 | 三三 |
| 4 | 臺灣省縣市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| 三四 |